

# 杭州市科技合作促进会

---

## 关于批准发布《专利大数据分析标准 指标及术语》 的公告

各会员及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）和《杭州市科技合作促进会团体标准制订程序》（杭科促会〔2019〕12号）的相关规定，杭州市科技合作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完成了团体标准《专利大数据分析标准 指标及术语》（标准号：T/KCH 014-2021）的立项、调研、征求意见、专家评审等程序，现将这项标准纳入团体标准体系并批准发布。

本标准自2021年12月31日开始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市科技合作促进会  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